

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

甘政自然资发〔2024〕198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4年 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天水市人民政府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对《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4年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张政发〔2024〕50号）申报的批次建设用地完成审查，作为张家川县2024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张家川镇瓦泉村、崔湾村、西街村集体农用地3.7997公顷（其中耕地2.389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连同集体建设用地0.0967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。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.8964公顷，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居住用地（普通商品住房用

地)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省域内易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，并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落实，要认真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要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征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建设项目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五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4年5月27日